皮山县文旅局关于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示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精神，现将我局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示如下：

法定行政执法机关：皮山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：许鹏

办公地址：皮山县新城区公共文化中心

联系方式：0903-6422272

受委托部门：皮山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

负责人：帕肉合·吐尔逊

办公地址：皮山县新城区公共文化中心

联系方式：0903-6422272

附件：1.皮山县文旅局行政执法主体信息表

2.皮山县文旅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表

皮山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2022年8月31日